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1628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16280000A00_ATTCH1.pdf、1628000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2017—2019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療院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5006337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